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26)



采 购 人: 临清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2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135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8:00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

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文件制作过程中，若供应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7）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

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受理单位：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临清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清市窑口街 31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6098

2.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方式：158635287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守静

联系电话： 15863528790

发布人：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见公告
3	采购人名称	临清市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服务地点	采购方委托地点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满足进场条件后 6 个月内完成实施上线工作。
7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3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4	开标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

		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磋商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供应商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4、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

		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备注：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5-8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可电子签章）后，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企业未按照以上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3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账户：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86612002101421005421
18	付款方式	系统上线后支付 60%，平稳运行一年后支付尾款。
19	答疑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

		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2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清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临清市窑口街 31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6098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人：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

	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序号内容规定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	---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项目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标的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系统采购费、接口费用、部署软件系统所需服务器所产生的费用、维护费、升级更新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费、社保费、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2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9	预算	80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0	电子签章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32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33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4	特别说明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印章或签字。
35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人民医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非法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1.2 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7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3.4.8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3.4.9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4.2 小微企业证明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明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

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电子标书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响应文件的投标货物不完全符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的；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次报价）每项都不得超过预算价格，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无效；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14) 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由于供应

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按无效标处理；网站查询截图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

（1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6）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7）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

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5、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综合评分法打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以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66分)	1、技术要求 (30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前准备工作、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管理、测试、验收、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弱项或者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3、系统性能（8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处方医嘱审查平均响应时间和所投产品的处方医嘱审查并发数可支持并发用户情况及保证措施，最高得 8 分，每有一处弱项或者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项目设计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建议、安全保障设计、功能设计、架构设计等方面的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最高得 6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无相关项描述此项得0分
	5、培训方案（5分）	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最高得 5 分；相对弱势或不足得 4 分；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6、售后服务（5分）	从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应急处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比较最高得 5 分，每有一处弱项或者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实力（8分）	1、提供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提供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资料上传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拟投入人员（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人员配备情况（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专业水平、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5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者不完善的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综合制定的人才储备方案、技术力量等内容，人才储备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考虑全面，技术力量设置合理得当，服务人员专业化程度高，工作经验丰富，出现问题及时正确处理，提供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者不完善的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资料上传到【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模块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自2022年6月1日起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扫描件。 注：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或服务评审价格折扣6%，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 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

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6、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星光星悦城 D 区

联系人：杨守静

电 话：15863528790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包括软件产品后续采购涉及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巡检等）以及定期数据更新，以保障产品正常运行以及医药知识库的及时性。软件产品需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总报价包含所需接口费用及部署软件系统所需服务器所产生的费用等。

预算金额：8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子项	详细要求
系统审查功能要求		
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3.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4.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5.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6.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7.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8.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8.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8.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8.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8.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9.	统计分析功能	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9.2 用药理由统计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2.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2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

		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2.3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2.5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Excel。 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4.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4.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患者信息查看	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	统计分析	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

		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药品指标分析功能要求		
1.	统计分析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应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1.1 合理用药指标 (1) 指标统计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等。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1.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1.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1.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1)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2)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应能分别提供药品金额、数量、DDDs 同比环比分析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1.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1.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1.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1.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 1.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1.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1.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1.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	---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科室统计表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5) 罕见病用药情况统计表 1.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1.1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1.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1.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1.18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1.	高级填报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2.	普通填报	系统应提供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和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数据生成和人工上报功能。

电子药历系统功能要求

1.	教学药历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教学药历；同时，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审阅功能。 教学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2.	工作药历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工作药历；同时，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的审阅功能。 工作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3.	查房记录	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查房记录；同时，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审阅功能。 查房记录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 系统应提供查房记录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
4.	工作量统计	系统应提供教学药历、工作药历、查房记录的书写工作量和审阅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药品指标预警及公示系统功能要求

1.	预警公示	1.1 系统应能通过设置全院/科室/医生指标上（下）限、药品数量上限实现合理用药指标、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数量的智能预警，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仅统计、（医生工作站）提醒、医生端自查指标等预警方式。 1.2 系统应提供药品消耗情况、合理用药指标公示功能，允许药师仅发送超标值或人工编辑发送内容。
----	------	---

药物信息查询要求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	妊娠哺乳期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5.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6.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7.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8.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9.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10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1	医药资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2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3	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15	中医药	15.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5.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15.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15.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15.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15.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15.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16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17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18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8.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18.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18.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18.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19	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20	其他功能	20.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0.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20.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20.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20.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三、售后服务

软件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内，至少 1 名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常驻医院，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维保期后，每年按照成交价的 8% 支付维保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

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临清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

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1.1 封面

1.2 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7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3.4.8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3.4.9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4.4 小微企业证明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明标）

6、其他材料（若有）

1、封面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处方前置审核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为准）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质保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逾期违约金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是 ☐ 否 ☐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逾期违约金可填 0，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如完全响应，在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栏勾选“是”。

（2）投标函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临清市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已在系统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1、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4.2）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 扫描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年度	说明	

（4.3）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如没有可不传。

诉讼及仲裁说明	

（4.4）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4.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盖章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八）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九）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十）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验收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等。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

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服务（货物）项目	地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合 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总报价包括软件产品后续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巡检等）以及定期数据更新费用，软件产品需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所需接口费用及部署软件系统所需服务器所产生的费用等。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4、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招标小组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6、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政策内容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小微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监狱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

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

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聊财采〔2022〕15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鲁招协【2024】13号文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0%	1. 5%	1. 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7%	1. 1%	0. 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55%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35%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	0. 25%	0. 1%
1-5 亿元（含 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 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人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6. 因评标产生的会务费、邀请评标专家的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异地评标补贴等均由委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
 - (1) 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 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 (2) 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 70%计算。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
 - (3) 重新招标成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意见另行计算。
8. 非招标代理人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需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 未代理招标项目仅单独提供招标咨询服务的服务收费以招标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本收费标准的 30%-60%计取，由委托人支付。招标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招标前期手续、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或审核、协助合同签订等。

5、技术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综合评审法。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6、其他材料（若有）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供应商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专用收据） 或银行、 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扫描件。

注：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4			

1、提供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提供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厂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资料上传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序号	证书名称	得分
1		
2		
3		
4		
5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
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盖章签字，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2、供应商得分统计表中未列明或未提供本表的，不予计分。

附：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 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